

附件 1

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北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体系的一个层级，其上级单位是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北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监庭、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在鹤设立人民法庭一个。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鹤北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元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58.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1,104.4	总计	62	1,10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4.4	1,104.4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8.7	858.7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858.7	858.7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7.0	707.0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51.7	151.7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	180.9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80.9	180.9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	180.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	26.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	38.4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	38.4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	38.4	0.0	0.0	0.0	0.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4.4	952.7	151.7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8.7	707.0	151.7	0.0	0.0	0.0
20405	法院	858.7	707.0	151.7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7.0	707.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7	0.0	151.7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	180.9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	180.9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	180.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	26.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	38.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	38.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	38.4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元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58.7	858.7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9	180.9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4	26.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4	38.4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4. 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4 .4	1,104 .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款	31	0.0		63				
总计	32	1,104. 4	总计	64	1,104 .4	1,104 .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4.4	952.7	15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8.7	707.0	151.7
20405	法院	858.7	707.0	151.7
2040501	行政运行	707.0	707.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7	0.0	1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	180.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	180.9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	180.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	26.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	38.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	38.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	38.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86.0	30201	办公费	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6.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7.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	绩效工资	0.0	302	水费	0.2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

07			05			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	30208	取暖费	3.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9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6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2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7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人员经费合计	879.2	公用经费合计	73.5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0	21.0	2.4	18.6	0.0	18.1	0.0	18.1	2.1	16.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为空表。

第三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北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10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4.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10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5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级别增

长，导致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5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104.4	2.5	+0.2	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104.4	2.5	+0.2	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04.4	2.5	+0.2	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收入增加
1.基本支出	952.7	73.6	+8.4	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收入增加
2.项目支出	151.7	-71.1	-31.9	疫情原因，节约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04.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104.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 万元，增长 0.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 万元，增长 0.2%。年

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0 万元，增长（下降）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32.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32.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北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4.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04.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收入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3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3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收入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6.0 万元、津贴补贴 6.0 万元奖金 2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4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2 万元、退休费 179.9 万元、医疗费补助 6.5 万元、生活补助 2.6 万元；公用经费 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电费 1.9 万元、水费 0.2 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取暖费 3.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1.9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劳务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5.7 万元，福利费 1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鹤北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鹤北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鹤北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8.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车辆使用费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9 万元，下降 1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车辆使用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

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院统一调拨囚车，增加的车辆购置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9 万元，下降 1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车辆使用费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6 万元，下降 1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车辆使用费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6 万元，下降 1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车辆使用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5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28.2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用经费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4.2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级别增长，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鹤北人民法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21.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5个，资金12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8%。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97.7万元，执行数合计121.0万元，完成预算的61.2%，平均得分98.2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7.3万元，执行数为41.5万元，完成预算的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证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

算数为81.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63.0万元，执行数为31.9万元，完成预算的5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证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案件量下降，办案经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0.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5.4万元，执行数为29.6万元，完成预算的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证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证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改进。

5.“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

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证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改进。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4.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7.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8.“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 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 管理等支出。

9.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10.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 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 给予的赔偿。

1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

补助 经费。

13.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14.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 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 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 支出。

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19.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 共财 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 发生的支出。

20.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 的用 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 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亚玲 138468526 3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	41.5	10分	87.7	8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41.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347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6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2	95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8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0.7	29.6	5	5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时效	12	12	15	15	
		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满意度						
		指标						
	...							
	...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亚玲 1384685263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5（压减调整后63.0）	31.9	10分	50.6	5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3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347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6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2	95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8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0.7	29.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标	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12	12	15	15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						
		...						
	总分					100	95	
	说明	财政压减 19.1 万元，调整 0.6 万元，实际金额 63.0 万元，执行率 50.6。疫情影响案件量下降，办案经费减少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亚玲 1384685263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调整后35.4)	29.6		10分	83.9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2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347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6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2	95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8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0.7	29.6	5	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12	12	15	1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年初预算调整 5.4 万元，执行率等于 83.9%。因疫情影响未完成。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亚玲 1384685263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	6.0	10 分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12	12	15	1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					
	总分				100	100	
	说明	年初预算调整 10.2 万元，执行率等于 100%。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亚玲 1384685263 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29.6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347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6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2	95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8	5	5		
		项目预算控制数	40.7	29.6	5	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12	12	15	15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						
		...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